

古城街道 2024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合同书

第一标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康生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8日



古城街道 2024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康生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古城街道 2024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第一标段）
2. 项目地点：古城街道辖区
3.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相关垃圾清运标准和要求对第一标段管辖社区实施大件垃圾清运作业。标段中涉及物业公司规范管理后，对应小区大件垃圾清运工作由物业公司承担。

第 1 标段：古城西路社区的副食楼 1-3 栋、服务楼、古城大街甲 5 号院；老古城东社区的现代嘉园 66 号院、10 号院；特钢社区的六建小区；八千平社区的古城路 1 栋、7 栋、古城北路甲四号院及甲方应急指定区域。

第 2 标段：包括管辖社区为老古城西社区、天翔社区、北小区、水泥厂社区的南坑村、水屯村及甲方应急指定区域。

二、合同价款

收费经甲乙双方协商清运垃圾费用，合同期内不许变更，如遇国家运费、工资调整，或者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等金融因素调整变化时，以中选单价执行，不进行调整。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单价金额：1089元/车，合同总价暂定为1130940元（最终以实际清运量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按季度向街道主管部门申报上季度垃圾清运工作量，以实际清运量进行结算，当清运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暂停支付。末季度工作完成后，以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尾款。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合规发票。如合同执行中发生罚款等其它问题，一并在尾款中进行扣除。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须具备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资质，运输专用车辆须办理建筑垃圾车辆准运许可证。必须选择经北京市城管委批准的正规大件垃圾、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并与消纳场签订《渣土消纳协议》。
2.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3.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设立垃圾（桶）站时，必须保证道路畅通，为乙方提供正常清运的工作条件，因多种原因不能正常清运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否则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的由甲方负责。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3. 甲方不按期付款，造成停运垃圾和积存垃圾，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当需要重新清运积存垃圾时，甲方需要先支付清运积存垃圾的费用后，乙方才能进行清运。
4. 乙方清运的生活垃圾超出本合同的核定量时，以及建筑垃圾、绿植垃圾、



厨余垃圾需要清运时，甲方要按实际垃圾运输量，另行计算、单独交费。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廉洁奉公，服务热情，讲求信誉。
2.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清运，造成垃圾积存及小区垃圾桶周边脏乱的，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
3. 乙方负责甲方垃圾的清运、消纳工作。按甲方垃圾清运要求进行服务，车走场净，沿途无遗洒。
4. 乙方是专门负责垃圾清运、消纳服务的单位，接受甲方对乙方服务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负责将垃圾清运至合法合规垃圾消纳站，如因乙方乱投垃圾所造成的罚款及其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时，保证垃圾桶周边一米范围内无垃圾，清扫垃圾桶周边地面卫生，保证干净、整洁。

八、双方责任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协商修订合同，未达成协议的仍按原合同执行。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协商情况下中途更改或终止合同，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途更改或终止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应按 5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出现以下问题，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按 50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 日或累计发生 3 次的。

②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

③乙方履行合同不合格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处分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④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不改的，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3.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 任何一方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通过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后才能生效。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双方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终止。

3. 因乙方管理不当和工作不力，造成工作不达标且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致使甲方工作被动，整改不达标，虽合同期未满，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承包合同。

十二、免责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未能按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消除后，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恢复履行。

十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康生贸易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邵燕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8日

